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巨吉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貴堂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　律師
　　吳佩書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代　表　人　劉莉莉
訴訟代理人　姜大偉
　　陳舜杰
　　林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